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ECC-GZ-LS-004

版本号 B/0

编制 董连连

审批 魏巍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01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北京艾米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对评价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5 实施审核.....	6
5.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5.7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8
6. 监督审核程序.....	9
7. 再认证程序.....	10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0
9. 注销证书.....	12
10. 认证证书要求.....	12
11. 申诉（投诉）处理.....	12
12. 信息通报要求.....	13
13. 认证记录.....	13
附录 A：绿色工厂评价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核算表.....	15
附录 B：评价要求.....	16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艾米赛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查绿色评价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评价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评价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对评价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评价的审核人员在实施审核时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资格，但不限于此资格要求。

4.2 评价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价审查活动及相关评价审查记录和评价审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本机构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a.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市场部：010-87101410